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柏翔
電話：1999(其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
2749
傳真：02-2759-5769
電子信箱：aw786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980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執行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容積獎勵辦法」（下稱
本辦法）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視為不能（而非不
願），無本辦法第5條之適用，得逕為申請本辦法第7條至
第10條獎勵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內政部營建署110年8月23日營署更字第1101162341號說
明三（略以）：「.....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，私設通路
係屬特定人通行使用，與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使用性質不
同，故應無本辦法第5條之適用；另個案無申請退縮建築之
獎勵，得否申請本辦法第7條至第10條容積獎勵項目，因涉
個案審查執行事項，仍請依本部106年8月31日內授營更字
第1060812586號函，本於權責妥處。」是以私設通路連接
建築線者，無本辦法第5條之適用，得逕為申請本辦法第7
條至第10條獎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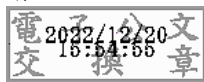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72號彙編
歸類第九組編號第012號。



三、網路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/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